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欣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欣旺达增资深圳市欣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欣音”)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董事会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欣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王威先生、肖光昱先生、曾灼先生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资深圳欣音事宜。

二、关于《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增资及受让股权方式收购赣州君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欣音以自有资金收购

赣州君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君圣”）现有股东部分股权并同时
对赣州君圣增资事宜。

三、关于《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子公司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动力”）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激发欣动力各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欣动力的激励机制，留住人才，保持公司动力电池业务的长期竞争优势，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欣动力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四、关于《关于子公司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欣动力增资的事项。

五、关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张长明、田丰、胡建凯等共计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张长明、田丰、胡建凯等共计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800股按授予价格7.33元/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是可行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建军

于 群

刘征兵

年 月 日